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股票简称:*ST盛润A、*ST盛润B　公告编号: 2013-012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1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3月2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公司(原名"广东盛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莱英达)和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下简称:深圳有色)、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下简称:华润深国信(原深圳国信))、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公司(下简称:华晟达)、海南惠和兴技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简称:海南惠和兴)以其持有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5股的对价股份,在支付完成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1月15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为2008年12月29日。

二、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和深圳有色、华润深国信、华晟达、海南惠和兴均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出相关法定承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莱英达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1)鉴于非流通股东华晟达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其依据股改方案所应支付的对价由莱英达垫付。代为垫付后,该等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莱英达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或者取得莱英达的同意。本次股改完成后,华晟达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莱英达的同意,并由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工作所以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大股东莱英达承担。

除上述承诺外,莱英达、深圳有色、深圳国信、华晟达、海南惠和兴未做出其他追加承诺。

本次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时间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华晟达偿还垫付对价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份分置改革方案于2007年1月15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08年12月29日实施。股改时,因华晟达与南方证券破产清算组之间的债权债务诉讼,于2006年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年深中法民七字》司法冻结至今。其依据股改方案所应支付的对价382,215股由莱英达垫付。2011年,按照公司重整计划规定的权益调整方案,华晟达应让渡790,000股股份向公司债权人进行清偿。其中,莱英达代垫股份部分应让渡76,250股。因此,莱英达垫付对价由原382,215股变更为305,965股。2013年1月22日莱英达与华晟达签署《垫付对价偿还协议》。莱英达公司同意华晟达本次解禁申请,并由华晟达向莱英达偿还305,965股公司股份,作为莱英达对华晟达代为支付股改对价的偿还。

本次流通限售股持有人做出的承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3月2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1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70,000	3,170,000	4.97%	1.76%	1.10%	3,170,000
	合计	3,170,000	3,170,000	4.97%	1.76%	1.10%	3,170,000

四、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7,013,760	23.23%	-3,170,000	63,843,760	22.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3,841,062	23.23%	-3,170,000	60,671,062	22.14%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2,698	0.00%		2,698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7,013,760	23.23%	-3,170,000	63,843,760	22.1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1,406,240	76.77%	3,170,000	224,576,240	77.86%
1.人民币普通股	181,806,240	62.29%	3,170,000	184,976,240	64.1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600,000	13.73%		39,600,000	13.73%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1,406,240	76.77%	3,170,000	224,576,240	77.86%
三、股份总数	288,420,000	100%		288,420,000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于2007年1月15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股改方案实施日期为2008年12月29日。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因重整计划的实施导致股权变动。公司于2011年4月25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从而增加部分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根据公司股改说明书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书,公司有113,833,729股限售期已满。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重整计划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重整计划执行日持有公司未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70,000	1.10%	0	-	3,170,000	1.10%	
	合计	3,170,000	1.10%	0	-	3,170,000	1.10%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股东名称	解禁时间与股数	
	变动时间	变动数量(股)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2-8-7	39,685,131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2010-11-15	2,385,190
	2013-1-7	1,433,11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2010-3-30	3,577,785
	2011-9-22	956,076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0-3-30	596,298
	2010-5-14	1,788,892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帐户	2012-8-7	5,001,2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11-9-22	6,226,827
	2012-4-20	7,106,930
沈允应	2011-9-22	3,241,257
	2012-4-20	3,699,35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9-22	2,912,692
	2012-4-20	3,324,354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11-9-22	2,856,348
	2012-4-20	3,260,0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11-9-22	2,476,047
	2012-4-20	2,825,99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2-4-20	4,602,671
深圳银仓投资有限公司	2011-9-22	1,621,413
	2012-4-20	1,850,573
北京工艺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012-4-20	2,141,453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9-22	886,086
	2012-4-20	1,011,320
海南惠和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9-22	826,292
	2012-4-20	943,075
张晓逸	2011-9-22	798,753
	2012-4-20	911,64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1-9-22	795,405
	2012-4-20	907,8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2012-4-20	1,671,593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2011-9-22	616,141
	2013-1-7	703,222
惠州市东方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2011-9-22	585,998
	2012-4-20	668,81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12-4-20	1,172,733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9-22	450,595
	2012-4-20	514,280
惠州市大亚湾乐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011-9-22	387,158
	2012-4-20	441,87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4-20	514,035
周翼	2011-9-22	238,178
	2012-4-20	271,839
南方证券有限公司	2012-4-20	354,170
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1-9-22	165,375
	2012-4-20	188,747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2-4-20	349,797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4-20	319,167
李秀琼	2011-9-22	138,945
	2012-4-20	158,583
内蒙古民族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2011-9-22	123,735
	2012-4-20	141,223
深圳市对外经济贸易投资公司	2011-9-22	102,393
	2012-4-20	116,865
深圳市川草实业有限公司	2011-9-22	76,987
	2012-4-20	87,869
林贵娜	2011-9-22	73,832
	2012-4-20	84,266
盈投控股有限公司	2011-9-22	23,577
	2012-4-20	26,91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ST盛润股东华晟达与莱英达已经就偿还垫付股改对价达成协议,且莱英达同意申请流通,*ST盛润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3,170,000股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 是　√ 否;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果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未来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的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5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18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总经理也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号为:2013-016。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3-016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力量,扩大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决定收购广东现代农业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050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收购,收购事项完成后,研究院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转让方均为研究院原有股东,包括一个法人股东和十六位自然人股东。

1、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惟瑞

营业执照号:440000000065449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晖街2号201房(自编215室)

成立日期:2000年9月13日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经营;农、牧、渔业投资管理。

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010万元,占研究院67%的股权。

2、十六位自然人股东

十六位自然人股东包括:王贵平、李勇、李中对、范进泉、吴程英、陈孝明、黄静琳、贾爱卿、何永龙、陈善真、李巧贤、石和荣、侯早霞、黄忠、庄于涵、冯晓声等16人(以下简称"王贵平等人")。

王贵平等人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共出资990万元,占研究院33%的股权。

上述转让方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受让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6,054.29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华

营业执照号:440000400000891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南村村北大街18号之六

成立日期:2004年1月8日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以上项目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畜禽、水产品的养殖、加工和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以上产品及饲料原料、农副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粮食收购。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现代农业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440101000054369

法定代表人:吴惟瑞

注册地址:广州市萝岗区永和经济区田园西路35号

成立日期:2010年1月18日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推广、生产及转让;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转让前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00	67.00
王贵平	495.00	16.50
李　勇	45.00	1.50
李中圣	45.00	1.50
范井泉	21.00	0.70
吴程英	30.00	1.00
陈孝明	30.00	1.00
黄静琳	30.00	1.00
贾爱卿	30.00	1.00
何永龙	18.00	0.60
陈善真	30.00	1.00
李巧贤	21.00	0.70
石和荣	45.00	1.50
侯早霞	45.00	1.50
黄　忠	45.00	1.50
庄于涵	30.00	1.00
冯晓声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二)财务情况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研究院2012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审计,并出具了"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3950013号"《审计报告》,研究院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项　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33,078,800.49	30,953,859.28
负债总额(元)	9,917,887.15	6,588,180.16
所有者权益总额(元)	23,160,913.34	24,365,679.12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689,158.11	1,280,695.59
营业利润(元)	-1,208,265.78	-3,436,666.13
净利润(元)	-1,204,765.78	-3,431,204.13

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研究院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2012年7-12月期间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为471,069.36元、-1,335,056.68元、-213,916.03元,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28,530,840.03元、5,563,180.97元、22,967,659.06元。

四、投资合同主要内容

(一)交易总金额为5,050万元,按转让各方的股权比例分配:

转让方名称或姓名	转让方原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的比例(%)	本次转让金额(万元)
广东省现代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00	67.00	3,383.50
王贵平	495.00	16.50	833.25
李　勇	45.00	1.50	75.75
李中圣	45.00	1.50	75.75
范井泉	21.00	0.70	35.35
吴程英	30.00	1.00	50.50
陈孝明	30.00	1.00	50.50
黄静琳	30.00	1.00	50.50
贾爱卿	30.00	1.00	50.50
何永龙	18.00	0.60	30.30
陈善真	30.00	1.00	50.50
李巧贤	21.00	0.70	35.35
石和荣	45.00	1.50	75.75
侯早霞	45.00	1.50	75.75
黄　忠	45.00	1.50	75.75
庄于涵	30.00	1.00	50.50
冯晓声	30.00	1.00	50.50
合计	3,000.00	100.00	5,050.00

(二)税费处理

本次转让所涉及的费用和税费依有关规定各负各税,王贵平等人本次转让股权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受让方依法代扣代缴。法律法规要求不明确的,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平均承担。

(三)转让方承诺

转让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债务或其他或有债务、产权、债务纠纷或监管限制;不存在任何形式放弃债权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研究院主要研究方向包括动物用疫苗、兽药、水产微生态制剂及兽用微生态制剂的研发。本次收购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研究院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其交易金额较小且属于公司营业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现代农业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2012年中期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12]第12003950013号);

(三)研究院2012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13-0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3年3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22日　上午10: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22日上午9:30-11:30,13:00-15:00(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21日15:00 至2013年3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凡是2013年3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

8、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唐山冀东装备曹妃甸热加工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已于2013年3月7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详见《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3),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到以上媒体查询。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3年3月19日—2013年3月21日 (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6:30)(不含假日)

3.登记地点: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书、委托授权人证券帐户;

(2)法人股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56

2.投票简称:"冀东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3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冀东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审议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唐山冀东装备曹妃甸热加工有限公司	1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3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3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3月21日15:00至2013年3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河北省唐山市外环路长宁道立交桥北200米经洪大厦

(2)联系人:周艳清

(3)联系电话:0315—8216998

(4)传真:0315—8216997

(5)电子邮箱:tsjdzbgc@126.com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 会议期限:一天。

五、备查文件

1、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位于曹妃店的部分在建工程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18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委托如下:

(1)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2)代理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赞成票;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反对票;

对股东大会议程所列　　议案投弃权票;

(3)代理人对临时提案是(否)具有表决权及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本表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3-01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3月18日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3年3月1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1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733,403,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2.9893%。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33,403,6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33,403,6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中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33,403,6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合利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33,403,6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兖州华茂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33,403,6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733,403,66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的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股数均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2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黄侦武律师、赵永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13-01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B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文汇报》上刊登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B股股权登记日有误,现作出如下更正:

原通知: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3年4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截至2013年4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4月17日)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现更正为: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13年4月1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截至2013年4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2013年4月17日)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会议。

除上述更正外,原《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事项保持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3-01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3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公司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周维刚先生、董事会秘书胡晓晗先生、财务总监邱小玲女士、独立董事尹好鹏先生、保荐代表人蔡丹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八日